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43號

原告 陳友長
被告 阮氏美紅

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自由之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傳送訊息及原告之私密照片恐嚇原告，原告所受精神痛苦甚大，爰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請求損害賠償及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，及自書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被告應將刑事最後事實審判決書登載於自由時報，並加敘明「自即日不再傳播此隱私照片及損害原告安全及名譽之訊息，否則願負刑事責任及願付賠償損害。」等文字，被告應將道歉啟事登載於自由時報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，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為駁回之判決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並無任何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本院刑事科查詢註記「刑事科查無」戳章在卷可稽，是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並不合法，自應由本院以判決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正偉
03 法 官 鄭淳予
04 法 官 陳志峯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鄔琬誼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